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曾永彰
電話：02-27747221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
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
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
司109年2月25日（109）第一金投信字第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
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
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永豐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嘉賢先生）

電 2020/03/03
交 16:38:26 章